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自行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圖

作業階段	執行人員	作業流程	106.11.06	處理期限	作業地點
1.核對印鑑	會務人員	核對印鑑		1日	公會
2.掛號	建管處	掛號		1日	建管處
3.會辦相關單位	建管處	會辦相關單位		2日	建管處
4.審照	建照科 承辦員	審照		許可時程 0 或 30 日內 (依建築法第 33 條辦理)	建管處
5.呈核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總工 副處長 處長	呈核(建管處)			建管處
6.執照簽准	建管處	執照簽准			建管處
7.核對副本圖	建照科 承辦員	核對副本圖		1日	建管處
8.套繪圖	建管處	套繪圖(繳規費)		1日	套圖室
9.執照繕打、 校核、用印	會務人員 建管處	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2日	發照室 建管處
10.領照	建管處	領照		1日	建管處

■ 年度簽證發照研討會
 ■ 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 個案法規疑義會議
 【審查基準討論會議】

